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雅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GUILLAUME WEHRY（龍威力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而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用；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為請求確認雙方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3項為請求每月之月薪新台幣（下同）209,129元，第3項為請求按月提繳9,000元至退休金專戶，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各別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(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)，是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自應按照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標準，而本件上訴人至退休期間超過5年，則依照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上訴時之法律定之，亦即以5年期間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3,087,740元（209,129+9,000=218,128，218,128*12*5=13,087,740），原徵收上訴費用190,788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63,596元（190,788/3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